

虎林市住建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 工作年度报告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规定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有关事项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19]60号)要求,现发布《虎林市住建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一)加强组织领导,健全工作机制。

建立了"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专门机构抓落实"的工作机制,确定了办公室牵头、其他职能处室配合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推进体系,负责推进、指导、协调、监督全局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一年多时间来,我们在市政府牵头部门的领导下,

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50 余条,多次参加信息公开和保密工作人员培训和学习,认真学习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澄清、主动公开和依申请公开等相关制度,紧密结合行业管理职能,不断加强队伍建设、建立健全工作机制,各项工作有序开展。

(二)完善平台建设,拓展公开形式。

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采用多种形式,拓宽政府信息公开渠道。根据形势发展和实际工作需要,住建局行政审批人员和审批项目进驻行政服务中心,严格按照系统设定的时间要求提前或按时办理。完善政务公开公示栏等各种政府信息公开举措。另一方面充分利用热线整合契机,全面依拖"12345 政府热线",

勾起民意沟通桥樑，多层次、全方位地满足民众获取政府信息的需要。

（三）加强信息宣传，增强公开效果。

为扩大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影响，进一步提高社会公众的关注与参与度，我局积极更新观念、创新方法，加强与民众的沟通。在继续做好宣传的基础上，通过多种渠道组织基层进行信息宣传和公开。进一步增加政府行政行为的公开性、透明度，方便公众获取政府信息。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3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33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282.34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不予处理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正	正	果	结	计	持	正	果	结	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3年，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但与广大群众对住建领域服务信息的需求相比，在公开信息的深度和广度方面还存在着一定的差距。2024年将采取以下措施加以改进：

（一）进一步提升信息公开服务水平。

深化和丰富本局系统政府信息公开内容，采用人民群众喜闻乐见的公开形式，让群众听得清楚、看得明白、得知具体，便于知情、参与、监督。

（二）进一步改进信息宣传工作。

加大对住建领域法律法规及方针政策的宣传及解读，增强公众对住建领域服务工作的理解与支持。加强与上级部门和新闻媒体的沟通联系，积极宣传我局管理服务工作的举措、成效及亮点。

（三）进一步加强门户网站建设。

加强网站信息发布的权威性、及时性；方便群众办事；加强与用户互动交流；推进信息资源整合利用，更好地适应工作需要。

（四）进一步完善相关工作机制。

深入研究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特点，把握工作规律，增强工作积极性、主动性，进一步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制。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